

九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(或姓名)	關係	
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5,000,000	5.93%	0	0%	0	0%	無	無	無
代表人： 沈茂根	2,138,000	2.54%	1,380,000	1.64%	0	0%	賴幸宜	配偶	無
林鈺峰	2,718,131	3.22%	0	0%	0	0%	無	無	無
余有發	2,333,367	2.77%	166,417	0.20%	0	0%	無	無	無
沈茂根	2,138,000	2.54%	1,380,000	1.64%	0	0%	賴幸宜	配偶	無
曾參必	2,100,152	2.49%	13,604	0.02%	0	0%	無	無	無
張明童	1,633,996	1.94%	0	0%	0	0%	沈茂根	姻親 二親等	無
賴幸宜	1,380,000	1.64%	2,138,000	2.54%	0	0%	沈茂根	配偶	無
沈泰宇	1,314,000	1.56%	0	0%	0	0%	無	無	無
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,275,294	1.51%	0	0%	843,409	1.00%	無	無	無
代表人： 熊第鈞	500,000	0.59%	0	0%	0	0%	無	無	無
陳維國	1,119,000	1.33%	16,700	0.02%	0	0%	無	無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